

「千色 Citistore 購物禮遇」之條款及細則（「優惠」）：

1. 推廣期由 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7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優惠只適用於持有由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所發出之信用卡或其聯營卡（「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客戶或其名下附屬卡之客戶（「合資格客戶」），惟不適用於現金卡、公司卡、採購卡、商務卡、Gift 卡、貴賓卡、「智息揀」結欠轉賬戶口及「智·簡單」折現計劃戶口。
3. 合資格客戶必須以合資格信用卡簽賬及全數付款，方可享有關優惠。惟不適用於以電子錢包付款（包括 Alipay HK、WeChat Pay HK、PayMe 或雲閃付）之交易。
4.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憑同一合資格信用卡於千色 Citistore（參與商戶）累積同日淨額簽賬達 600 港元，可享 50 港元千色 Citistore 禮券一張（「獎賞」）。
5. 合資格客戶每次最多可累積 2 套以同一合資格信用卡簽賬之參與商戶即日機印發票及金額相符之合資格信用卡簽賬存根正本兌換，每張發票之淨值不可少於 100 港元及只可換領獎賞一次。
6.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簽賬當日之指定換領時間內親身前往指定換領地點，並出示合資格信用卡、由商戶同日發出之機印發票正本及相關之簽賬存根正本以供核實。
7. 每張合資格信用卡每日最多可換領合共 200 港元獎賞，於整個推廣期內最多可換領合共 800 港元獎賞。
8. 優惠不適用於購買指定貨品、購買禮券 / 現金券、網上購物、已取消或退款之交易及分拆簽賬之交易。詳情請向參與商戶職員查詢。
9. 獎賞於發出後若有遺失或損毀，恕不補發。
10. 優惠不適用於 Pokka Café、Pacific Coffee、A-1 Bakery、華御結、茶木、荃灣店之低調高手及 Zoff 眼鏡、馬鞍山店之賞茶。詳情請向參與商戶職員查詢。
11. 獎賞每星期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20 日之名額為 250 份；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7 日及 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4 日之名額為各 300 份；2026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7 日之名額為 150 份。
12. 如參與商戶結束營業，有關優惠將會即時停止。
13. 所有優惠不可兌換現金、積分、其他產品服務或折扣；不能退回、不得轉讓，亦不可與任何其他推廣優惠、折扣、折扣卡、商戶貴賓卡、現金券及禮券同時使用（除特別註明外）（如適用）。
14. 尚有其他由參與商戶訂定之其他條款及細則及獎賞之使用詳情，請向參與商戶職員查詢。
15. 本行並非獎賞 / 產品 / 服務之供應商，恕不就有關獎賞 / 產品 / 服務之質素及供應負責，亦不就該獎賞 / 產品 / 服務作任何陳述或保證。
16. 優惠須視乎供應情況而定，優惠內容可隨時作出更改。本行及參與商戶保留隨時修改本條款及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細則及取消或更改優惠內容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詳情請直接向參與商戶查詢。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及參與商戶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7. 本文所載之條款及細則將成為規限使用合資格信用卡的合約之一部份，並須按該合約詮釋。如本條款及細則與該合約有任何抵觸，將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18. 如任何用作計算優惠之有關交易涉及詐騙、濫用成份或被取消，本行有權從合資格客戶之戶口扣除相關優惠而毋須另行通知。
19.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詮釋。任何因本條款及細則而引起的爭議均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20.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21.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本文提及的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盟的人士為目標。